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晶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国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雪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